

之行動查號費率已於本年 9 月 1 日起，由每通 10 元降為 8 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持續督導通傳會加強電信服務產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讓消費者享有兼具服務品質與實值優惠之行動通訊服務。

- 四、至有關查不到號碼，查號費用仍需照付一節，通傳會經函請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說明略以：查號費用之成本係平均分攤於所有查號服務中，即無論消費者是否查得號碼，相關線路、設備及客服人力等查號成本均已發生，相關費用之收取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再者，查號結果與消費者提供查號資料之正確性、被查者是否選擇不刊登及刊登名稱等因素相關，查不到號碼之原因恐無法單一認定，例如消費者提供之查號名稱與被查者刊登名稱不符，致該公司雖查得號碼，卻非消費者實際需求等；倘將相關查號成本規定僅得由查得號碼者分攤，恐將導致查號費用需檢討調高之情事，不利於廣大消費者。故中華電信公司針對查不到號碼者目前尚無法通案辦理免收；惟該公司表示，若有消費者反映因查錯號碼申請退費，將調閱錄音檔確認後個案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0）

王委員建議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當前社會環境變遷，為增強家庭功能，內政部於本（101）年起規劃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參考香港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強調「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方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之服務。該部已於本年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係以強調親子與兒童少年相關議題，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強化家庭教養功能為重心。
- 二、針對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等觀念推廣，內政部亦將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衛生單位，辦理家庭教育、家庭共餐相關宣導措施，以積極鼓勵國人家庭共餐活動。另教育部將辦理「102 家庭教育年」，按季推動 4 項主題，倡導家庭價值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家庭功能發展。此外，為加強推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飲食觀念，未來行政院衛生署亦會將「家人共餐的重要性」納入年度計畫。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6）

王委員建議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國人健康飲食環境，行政院衛生署參酌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全球性健康對策」及美、加、日等國之飲食營養相關法案，配合我國國民營養調查結果，考量現行營養相關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等制度，已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4 月審查會議獲致結論，請該署先就「國民營養法」是否與「國民健康促進法」整合立法、未立法前之短期可行推動方案，以及世界各國對國民營養訂有相關基本法及作用法之立法參考等 3 方面進行評估。
- 二、另針對國人飲食、營養、健康狀況及疾病風險等變遷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參考各國資料，該署已訂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並於民國 100 年公布新版國民飲食指標、每日飲食指南，同時與教育部合作，推廣國小學童營養觀念，鼓勵國人建立良好飲食習慣。該部並已配合委請學者專家再進行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同時加強督導及監測地方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又，該部已自 97 年起將健康體位列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之一，逐年要求及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訂定目標，建立健康自主管理機制，以加強營養教育宣導。
-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加入 TPP 及簽署 FTA 等貿易自由化衝擊，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研擬產業升級與結構調整措施，以建立臺灣農業品牌；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安全驗證標章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鼓勵國人支持在地農業。該會亦輔導具國際市場潛力之農產加工品，確保農民收益及農業永續發展。此外，該會結合各級農會，近年來推動青少年農業及健康飲食教育，期使學生認識在地農產品之特色，透過親手栽植到烹調，親身體驗農夫耕作辛勞及珍惜食物；透過學童種稻體驗課程，建立青少年健康飲食習慣；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輔導有機農戶參與有機蔬菜供應學校團膳食材體系，提供學童營養午餐需求，藉此向學童宣導安全飲食及地產地銷之飲食觀念，讓安全農業觀念向下扎根，將學校所學帶入家庭，達深化教育目標。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收回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2）

魏委員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收回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準此，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
-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費率審議職權由地方政府行使，該地方政府不行使始由通傳會代行，係考量有線廣播電視屬地方性媒體，民眾之需求有其城鄉差異，且「有線廣播電視法」